**汪征与石中忠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汪征与石中忠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皖0111民初2133号

当事人　　原告：汪征。  
　　被告：石中忠。  
审理经过　　原告汪征诉被告石中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汪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石中忠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汪征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90666.67元；2、从2018年1月30日起按借款本金的日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至被告还清本息之日止，现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违约金720000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石中忠因资金周转困难为由，向原告借款200万元，原告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4日通过徽商银行向被告石中忠出借40万元、80万元、35万元、45万元，共计200万元。被告石中忠于2017年11月23日出具一份借据，在借据上双方约定“借款本金为200万元，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借款方承诺于2018年1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如逾期未付，则按照借款本金千分之三/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出借人的一切催款费用。如因借款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出借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被告至今分文付，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辩称　　被告石中忠未作答辩，亦未提供反驳证据。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原告汪征与被告石中忠系朋友关系，2017年11月23日,被告石中忠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汪征借款200万元。原告汪征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4日通过徽商银行向被告石中忠转帐计200万元。被告石中忠向原告出具借据一份，载明：借款本金为200万元，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于2018年1月30日前一次性偿还。如逾期未付，则按照借款本金千分之三/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催款费用。如因借款发生纠纷，双方同意由出借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借款至期，被告石中忠未能按约定还款，原告经多次催讨未果，遂于2018年2月1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上述事实，有原告汪征提供的原、被告身份证复印件、借据、徽商银行转账电子回单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证明。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原告汪征诉称被告石中忠向其借款200万元的事实，有其提供的被告借据、徽商银行转账电子回单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为证，本院予以认定，并双方形成了民间借贷合同关系。在双方合同约定中，借款按月利率2%计息，符合法律规定，但其还约定如逾期未付，则按照借款本金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有违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本院只对原告汪征在诉称中要求被告石中忠以200万元为本金，按照月息2分计付利息予以支持，对其要求自2018年1月30日起按借款本金的日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的诉请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8)、第[六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60)、第[一百零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7)、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石中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汪征借款本金2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4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3日起,以本金8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1月28日起，以本金35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4日起，以本金4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4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汪征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410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800元，合计29902元，由原告汪征负担6176元，由被告石中忠负担23726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倪友柱  
人民陪审员　　贾云波  
人民陪审员　　许淑萍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罗晓洁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八条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5ee7842ae392a94c5ea7a898311b032ebdfb.html>